

园区市政设施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园区运行维护费——市政设施
维护项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市政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运行维护费——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园区运行维护费——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2、服务地点：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管理委员会（汽车城板块、林河板块、临空板块）管辖区域内。

二、维护范围、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区域概况：本项目场地范围广，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数量多，同时园区内人流、车流量大，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较多，对我所属辖区内的市政道路、市政井盖等市政设施磨损高。

1、维护服务范围：

（1）汽车城板块范围，南起顺义区南环路，北至顺平路，东起顺通路，西至机场东路。

（2）林河板块范围，东至顺泰路，西至铁东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双河路。

（3）临空板块范围，南起文化营村北十支渠，北至白庙村乡道，东起七干渠，西至恒兴西路西侧步道。

（4）参考园区网格图范围（详见附件一）。

2、维护内容：具体服务面积见图表

服务区域	步道砖面积 (m ²)	沥青柏油路面积 (m ²)	小计服务面积 (m ²)	备注
汽车城板块	164326 m ²	369334 m ²	533660 m ²	
林河板块	56452 m ²	219701 m ²	276153 m ²	
临空板块	58670 m ²	166210 m ²	224880 m ²	

(1) 区域内的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翻挖路面及基层，铣刨罩面，修复路面及基层，道路标线维修和恢复，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2) 人行道步道：翻挖预制块及基层，修复被行道树根顶起的人行道，更换破损的步道砖，弃渣外运，道路设施巡查。

(3) 路缘石：翻挖路缘石及基础，损坏路缘石的修复与更换，弃渣外运。

(4) 市政窨井、雨水篦子修复与更换：拆除破损的井环盖、雨水篦子，维修井环盖、雨水篦子，弃渣外运。

(5) 道路标线、市政标牌等进行维修、更换。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144775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按照协议签订时国家规定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税率调整，含税总价如有变动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出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以上价格为乙方包干价格，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同履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60 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迟付款的责任。

四、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具、包设备、包酬金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维修标准：

依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HGZ-120-201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规定确定维修养护标准

1. 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相邻高差小，通行无障碍。
2. 市政井盖、雨水篦子：无破损，无裂纹，无凹凸不平，无严重破损，不影响使用功能，无安全隐患。
3. 路缘石：缝宽均匀，无凸起、无松动，整齐，无严重破损，不影响使用功能，无安全隐患。
4. 沥青路面：园区道路做到每日巡查，道路修复施工达到《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标准。
5. 道路标线、市政标牌清晰无破损。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考核。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宜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
- 3、对乙方工作质量督促检查，若乙方不能按标准完成工作，有权要求其整改。
- 4、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其履行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及相应工作安排提出建议，根据双方协商意见由乙方负责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园区市政设施运行维护的全部内容；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成品保护，维护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

5、保证维护工程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6、承担因自身工作不合规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7、乙方负责承担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自行解决劳动纠纷。

8、乙方负责教育工作人员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9、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宜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0、按照时限完成市区两级各类台账，在规定时间内保证结案率达到100%。

11、因未及时发现和修缮存在的安全隐患，如井盖、雨水篦子、坑洼路段、步道砖等所造成的人员车辆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13、对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赔偿，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或作业定额标准费用调整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按照合同附件《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检查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100】%，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外，如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解约违约金。

5、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事件，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对方确认；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的，仍导致本合同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或导致了迟延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

十、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凡由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提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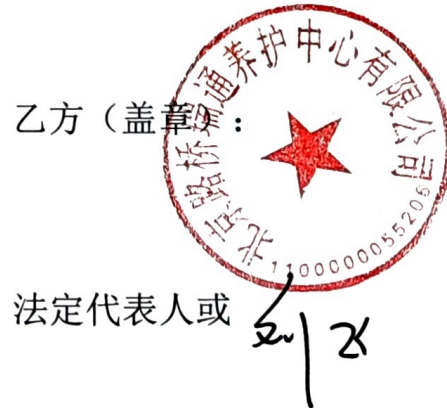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园区市政设施维护合同》签字盖章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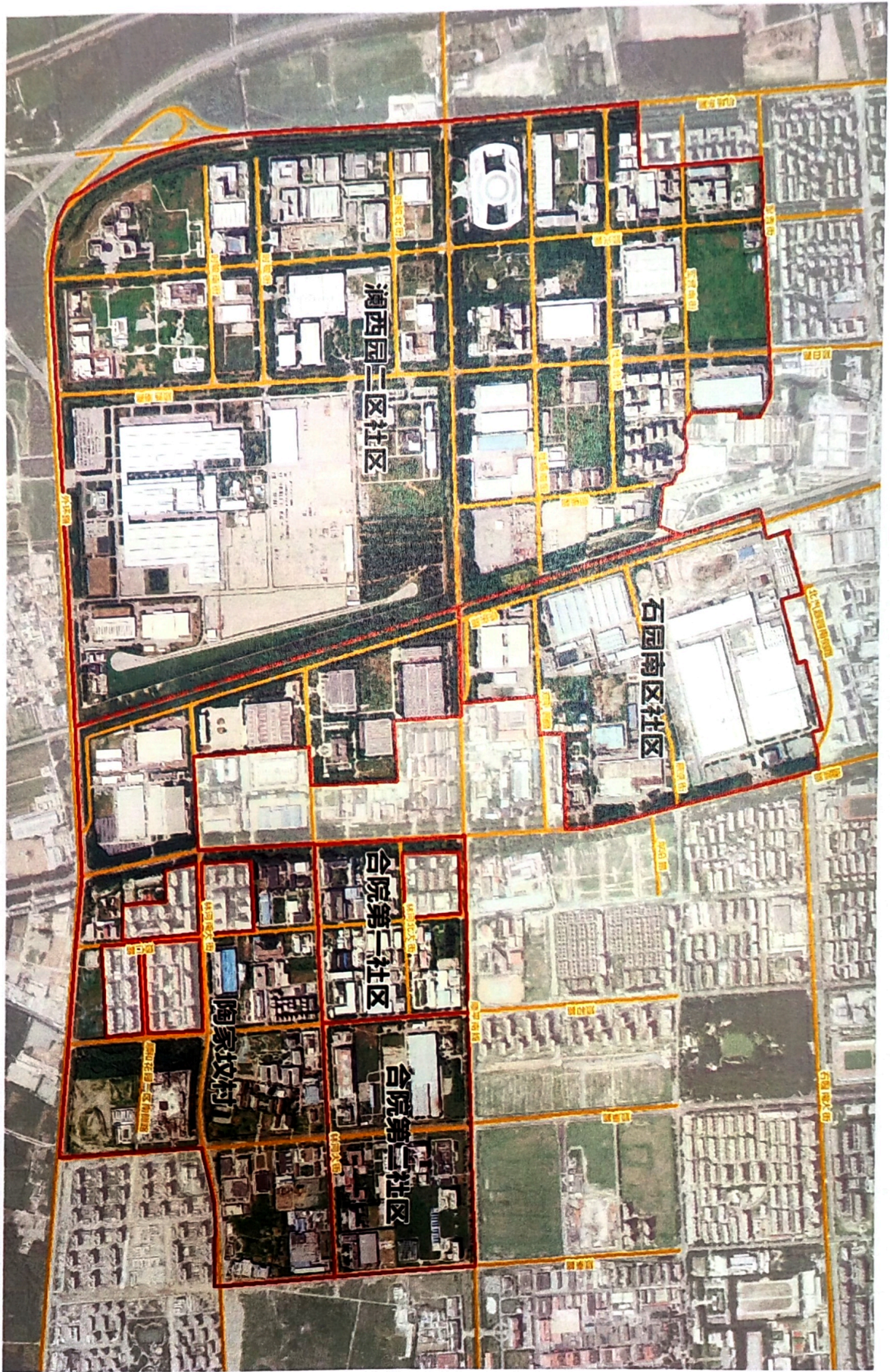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7日

附件一：





附件二：

园区运行维护_____月（市政设施维护）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	计分
1	日常管理	安全制度、工作日志、员工管理制度		5	
2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5	
3		人员配备、人员考勤记录		5	
4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5	
5		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对工程特点、程序需求等采取规范的作业流程，并做好相关记录		5	
6	作业管理	主动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和现场指挥；并对甲方给予的临时性工作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		10	
7		不在禁用区使用高污染高排放道路作业机械		5	
8		避免在作业过程中破坏公共设施和设备		5	
9		作业工人穿戴统一制服并有相应的防护用具		5	
10	维护标准	路缘石：缝宽均匀，无凸起、无松动，整齐，无严重破损，不漏水，不影响使用功能，无安全隐患； 市政井盖：无裂纹，无凹凸不平，无严重破损，不影响使用功能，无安全隐患； 沥青路面：园区道路做到每日巡查，道路修复施工达到《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标准； 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残缺或者被树根顶起现象，相邻高差小，不影响行人通行 根据实际情况，每发现一处扣5分，此项分数扣完为止		40	
11		按照时限完成问题台账，在规定期间内保证完成率达到100%		10	
综合得分					

本考核为100分制，每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每小项分值视具体情况打分。